

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的具体规定小汽车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BA_94_E7_A8_8E_E6_B6_88_E8_c46_77413.htm (一) 税目注释 小汽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，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，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及其随身物品的车辆。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(93)153号 (二) 征收范围 小汽车包括：1、小轿车：是指用于载送人员及其随身物品已座位布置在两轴之间的四轮汽车。小轿车的征收范围包括微型轿车（气缸容量，即排气量，下同 < 1000毫升）；普通轿车（1000毫升 < 气缸容量 < 2200毫升）；高级轿车（气缸容量 > 2200毫升）及赛车。2、越野车：是指四轮驱动、具有高通性能的车辆。越野车的征收范围包括在轻型越野车（气缸容量 < 2400毫升）；高级越野车（气缸容量 > 2400毫升）及赛车。3、小客车，又称旅行车：是指具有长方箱形车厢、车身长度大于3.5米、小于7米的、乘客座位（不含驾驶员座位）在22座以下的车辆。小客车的征收范围包括微型客车（气缸容量 < 2000毫升）、中型客车（气缸容量 > 2000毫升）。用上述应税车辆的底盘组装、改装、改制的各种货车、特种用车（如急救车、抢修车）等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。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(93)153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